附件2

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承诺书

（受理机构名称） ：

根据《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 《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本机构申请成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，若被批准成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，本机构承诺如下：

1、遵守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

2、坚守诚实守信，合法经营的基本原则；

3、遵守居家养老消费券结算的有关规定；

4、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评估和监督检查；

5、提供《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名册》上有关本机构的信息，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；

6、不以任何政府部门的名义强行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提供服务；

7、有违反《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自愿接受管理部门检查和处理。

承诺机构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